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大赛的通知

实盟〔2019〕8号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等文件要求，促进人工智能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培养人工智能创新型人才，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人工智能企业资源对接平台，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创新创业形态，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与百度公司联合主办首届全国高校“人工智能+”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 参赛对象为全国（含港澳台地区）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在校生；
- 比赛采用团队赛形式，以团队为单位组队参赛，允许跨校组队；

3. 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指导教师以及 1 名团队负责人。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和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若发现侵权等行为，主办方有权利采取取消参赛资格以及撤销奖励等措施。

2. 参赛团队可以创意作品以及创业实践作品两种方式参与，不要求参赛作品在报名时具有 AI 能力，在大赛期间，大赛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 AI 课程、平台支持以及导师支持，参赛团队可在参赛期间不断优化和提升自身项目的 AI 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作品即可。

3.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自然语言处理（包括语音和语义识别、自动翻译）、计算机视觉（图像识别）、知识表示、自动推理（包括规划和决策）、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家属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人工智能+产业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个性化医疗、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农业、自媒体、艺术、广告、金融等领域及生命健康产业、地理信息产业等场景的应用。竞赛采用开放性自由命题，参赛者可根据自有项目或者建议方向自行获取相关数据，最终提交具有原创性并能够进行可视化展示的参赛作品。作品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算法优化源代码对比、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机器人、软硬件一体机等）应用等。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人工智能+”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创造项目；

“人工智能+”新业态。结合人工智能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

态创新创业创造项目，优先鼓励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人工智能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创造项目；

三、赛制及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在各阶段，参赛队伍须按照要求按时、合规地提交参赛作品。

1. 初赛（5月10日-6月15日）

针对非 AI 领域的队伍，在大赛期间结合大赛提供的 AI 学习课程、实践平台了解相关内容，运用 AI 技术对自身项目进行优化和提升；针对已经在 AI 领域的队伍，可以结合大赛提供的资源进行更好的优化，提交作品。

初赛期间，百度将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案例展示、实践平台资源以及工程师指导等，帮助参赛选手更好的完成比赛作品。请参赛队伍于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大赛官方邮箱 rgznds@baidu.com 报名并提交参赛作品。

初赛参赛队伍须提交的参赛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赛作品简介

（2）参赛作品创意展示：通过幻灯片展示作品创新点、设计理念、工作原理、软硬件组成、原型系统等。作品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效果图、文档、短视频、源代码（含注释文档）等。

（3）作品需要体现人工智能技术在本项目中的结合处，只有想法的可以先将构思进行描述，并且就可行性进行论证。

全国选拔 100 支优秀团队进入复赛。晋级队伍公示时间为 7 月 15 日。

2. 复赛（训练营）（7 月 15-7 月 30 日）

进入复赛阶段的 100 支团队自愿参加百度 AI 智能训练营，每团队最多 2 人。在训练营期间，百度工程师现场为复赛团队进行授课以及作品指导，为复赛团队进行个性化项目方案打磨，团队进一步优化自身项目。训练营时间为暑期，具体时间待定，团队可视情况选择参与或者放弃。学员参加训练营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用均由主办方承担，训练营期间不收取任何培训相关费用。

3. 决赛（8 月 1 日-10 月 1 日）

参赛队伍在决赛期间提交最终作品，并通过现场路演汇报的形式，全方位呈现作品实现过程及最终作品。总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竞赛过程中，参赛队伍可随时对作品进行完善，但不能改变作品主题和主体内容。在每个阶段，参赛作品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最后版本为准。参赛队伍提交的所有参赛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参赛队伍所有，参赛资料仅用于本次大赛评奖。

四、奖项设置

奖项	数量（组）	奖励（元/组，含税）
特等奖	3	10000 元+荣誉证书
一等奖	5	5000 元+荣誉证书
二等奖	10	2000 元+荣誉证书
三等奖	15	1000 元+荣誉证书
创新奖	若干	荣誉证书

奖项	数量（组）	奖励（元/组，含税）
优秀指导老师	若干	荣誉证书
优秀工作者	若干	荣誉证书
优秀组织单位	若干	荣誉证书

五、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大赛交流 QQ 群：972707310

大赛作品提交邮箱：rgznds@baidu.com

百度校园品牌部

联系人：房暖东（15101023095）

李 超（13633508684）

电子邮箱：campusclub@baidu.com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秘书处

联系人：杨 颀（0592-2181627，18750243306）

吴恬怡（0592-2181627，13860437520）

电子邮箱：shimeng@xmu.edu.cn

附件：团队名称-学校名称-初赛作品提交模板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联盟

